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相　對　人　余金狄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陸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 107年度訴字第353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/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95元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,698元（計算式：11,395X1/2＝5,69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